

復審人 張○○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6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069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100 年至 107 年間犯偽文、洗錢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下稱臺中女子監獄）執行。臺中女子監獄於 114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多件洗錢及多件偽文等罪，犯罪所得高，犯行侵害多名被害人財產法益，嚴重擾亂社會金融秩序，且多數案件尚無和解或賠償，另未繳清犯罪所得」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6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069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被害人都是高資產者，近 10 年連自己帳戶金流都無所覺是否合理，如果不是銀行自己有疏失，如何願意概括承受被害人損失；以尚未繳清 6,302 萬犯罪所得，認犯後態度不佳，積極想賠償，但能還得都拿出來還了，兆豐銀行已受償 2 至 3 百萬；薪資及存款銀行扣帳後，未有任何還款明細給復審人，金額近百萬；初犯，家庭支持良好，非屬危害生命、身體法益，無違規；監所表現良好都被抹滅云云，爰提起復審。

###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

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下稱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席委員、工作人員及列席人員，對於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內容、被害人身分及其意見，應確實保密。」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9 年度金上訴字第 584 號、第 587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132 件偽文、47 件洗錢等罪，時任兆豐銀行理財專員，協助客戶購買及操作金融商品，利用被害人簽署理財投資文件之際，預先準備空白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等，使被害人在客戶欄簽名並蓋用印文，再持偽造文件向不知情櫃台行員行使，並將款項存入復審人或其父親帳戶，犯行造成被害銀行、9 名被害人受有重大財產損失，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相關紀錄，且尚未繳清新臺幣(以下同) 6,302 萬 5,014 元犯罪所得，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被害人都是高資產者，近 10 年連自己帳戶金流都無所覺是否合理，如果不是銀行自己有疏失，如何願意概括承受被害人損失」之部分，查復審人所犯偽文、洗錢等罪，均經法院判決確定，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又訴稱「以尚未繳清 6,302 萬犯罪所得，認犯後態度不佳，積極想賠償，但能還得都拿出來還了，兆豐銀行已受償 2 至 3 百萬」之部分，查復審人犯罪所得 6,302 萬 5,014 元部分，僅經扣繳 649 元；和解賠償部分，僅經強制執行分別償還兆豐銀行 21 萬 5,047 元、215 萬 7,124 元，皆與犯罪所得相差甚鉅，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尚非無據。再訴稱「薪資及存款銀行扣帳後，未有任何還款明細給復審人，金額近百萬」之部分，因未提供具體賠償資料作為佐證，尚難採認。另訴稱「初犯，家庭支持良好，非屬危害生命、身體法益，無違規」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末訴稱「監所表現良好都被抹滅」之部分，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在監行狀、教化矯治處遇成效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2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